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04号

罪犯沙号，男，1987年1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9日作出(2007)临中刑初字第4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号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71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42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2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2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第2062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22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,2021年08月至2022年06月累计余分433.7分;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91.10元,账户余额647.90元;2021年08月18日因不服从警察管理,顶撞、辱骂警察被处以记过处分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沙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